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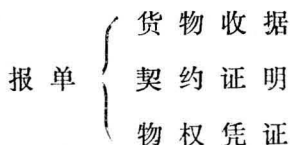
谈谈海运提单抬头与背书的教学

王 追 琳

学习《进出口业务》“装运”一章，有关提单的抬头与背书，诸如：抬头的种类及如何填写，提单的背书及怎样背书很容易被纠缠在一起，如何教好这一课，使学生一目了然，清楚明白，我觉得以下几点是可供参考的。

一、讲清基本概念

首先应该讲清楚海运提单的基本概念。可用下图进行综合概括。



即：（1）提单是承运人签发给托运人的货物收据，表示承运人已收到托运人的货物，尔后，承运人凭提单所列内容向托运人所指定的收货人交货。任何提单的合法持有人都可在目的港受领货物。

（2）提单是承运人与托运人之间的运输契约证明。为了分清承、托双方的责任，划分各自的权利、义务，如同买卖商品一样，双方必须签订契约。租船运输必须订立租船契约。班轮运输由于工作量大，货主多，为了简化手续，船公司就在提单的背面单方面拟订了许多条款，只要接受提单，就意味着接受其背面条款，并受其约束。因此，我们说提单又是一份运输契约。

（3）提单是货物所有权的凭证。由于航运、保险事业的高度发展和提单的定型化，使提单的作用远远超出了“收据”的范围。提单代表着一批货物，谁控制了提单，谁就控制了该批货物的所有权。出口商凭其议付货款，收货人凭其提取货物或经背书后转让。正因为提单具有了物权凭证的特点，在国际贸易中才出现了C. I. F的所谓单据买卖的形式。

讲清了上述概念后，再逐步引向抬头、背书。讲述提单从不同的角度可以划分为如下几种：

- | | | |
|--------------------|---|---------------------|
| （1）从是否实际装船划分 | { | 已 装 船
备 运 |
| （2）从是否对托运人有不利的批注 | { | 清 洁
不 清 洁 |
| （3）从是否转运划分 | { | 直 运
转 船
联 运 |
| （4）从抬头（收货人）一栏的填写划分 | { | 记 名
指 示
无 记 名 |

二、利用图表教学

在教学中,利用图表进行抽象概括,往往既干脆利落,又清楚明白。上述对提单的作用及种类划分已利用了这一方法。对海运提单的填写及其背书利用图表反映也是很可取的。

一张提单的抬头涉及到货物所有权归属的问题,极其重要。在国际贸易中有几种不同形式的抬头。

(1) 记名抬头(记名提单)。指在提单的收货人一栏具体填上某人或某企业的名称。这种提单只能由指名收货人提货,不能转让,故又称之为“不可转让提单”。这种提单由于不能转让,在国际贸易中极少使用。在我国,一般只在赠送礼品、援助物资,以及展品的发运和对驻外机构运送物品时才使用。

(2) 指示抬头(指示提单)。这种提单的收货人尚待确定,根据转让的需要由物权所有人指定。具体地说,在提单的收货人一栏不填上特定的个人或企业,只填上“凭指定”(To order)或“凭××指定”(To order of ××)。前者称为“空白指示”(亦称“空白抬头”),后者称为“定名指示”。这种提单可以流通转让,故又称为“可转让提单”。但是,转让时需要履行一道背书(endorsement)手续,即指在提单的背面书写。背书也有三种不同的形式:

① 空白背书(Blank endorse)。由背书人在提单的背面签章,不必加注任何字句,即可转让。

② 指示背书。背书人除在提单的背面签章外,还需写上“交付×××指示”(Deliver to order of ×××)。

③ 记名背书。如同记名抬头一样,由背书人在签章之处加注“交付×××”(Deliver to ×××)。

对一张指示提单是否需要进行背书取决于收货人一栏的填写如收货人一栏填为“To order”,一般由托运人背书;若填为“To order of ××Bank”,则有指定银行进行背书,并指定其收货人。

上述抬头与背书的关系,可用以下简图进行概括。

抬 头		背 书
记 名	× × × Corp.	不背书
无记名	_____	不背书
指示	{ To order To oredr of shipper To order of × × Bank	} 发货人背书 × × 银行背书

(3) 来人抬头(不记名提单)。这种提单是收货人一栏完全保持空白。提单的持有人即是收货人,所以说它是一种不需要任何手续就可以任意转让的提单。这种抬头的提单的风险较大,在国际贸易中不用。

综合上述,在国际贸易中运用最为广泛的海运提单是“空白抬头”(To order)和“空白背书”。